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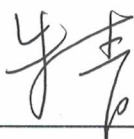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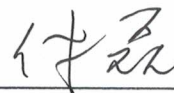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